

路加福音-20:20-47

祭司長及文士們為了找到耶穌的把柄，不斷的派人以不同的議題去挑戰耶穌，務求得到一些證據去指控耶穌，他們想把耶穌致於死地的心態已到了白熱化的階段。他們首先提出了一個政治的議題「我們納稅給凱撒合不合法」。當時羅馬政府其中一項不得人心的稅收，就是「人頭稅」，代表羅馬政權凌駕於以色列的主權之上。耶穌如果回應「不合法」，就可以使他陷於謀反罪而被羅馬政府判以死刑，這也是祭司長們的目的，可以不用對耶穌的死直接負上責任。如果耶穌回應「合法」，那就得罪百姓，他對以色列的忠誠就受到懷疑。

耶穌當然知道提問人的心意，他的回答亦相當簡單「凱撒的歸凱撒，神的歸神」。耶穌將一個二者選其一的是非題，轉為一個兩者並存的回應。政府有存在及行使職責的權利，不過它的存在不會破壞一個人對神的忠誠。耶穌不是一個譴責羅馬政府的政治性革命者，也不是一個狂熱的民族主義者，因此沒有人可以用政治顛覆的罪名指控他，而耶穌也沒有掉進為他而設的陷阱中。耶穌的回應指出，一個異教的政府，都有權存在，亦有權要求它的公民作出貢獻，而百姓支持這樣的政府，讓它發揮運作的功能，包括納稅，不會破壞一個人對神的委身。不過，耶穌所追求的，是祂渴望從萬民中呼召一群子民出來，與神同行，不受制於國境邊界、種族語言，在世界中見證祂。

接著挑戰耶穌的議題是一個神學問題，撒都該人提出一個復活的課題。他以娶自己兄弟的未亡人為妻的律法為例，七段與同一個婦人的婚姻，都是以無子告終。最後，這婦人也死了，將來眾人復活的時候，這婦人是那一個人的妻子呢。其實，撒都該人根本不相信死人會復活，他只是提出一個難題，認為復活是不合常理的。

耶穌從兩個層面回答，第一、祂指出來世不像此生，那將來的世代也不娶也不嫁，因為復活的人將活到永遠，因此沒有必要嫁娶，繁衍後代充滿全地，因此婦人復活後，無需作任何人的妻子了。第二、耶穌引用摩西五經，指出神向摩西說話的時候，列祖已死了多年，假如那時

候神仍然是列祖的神，那麼，列祖必定仍然活著，或者在神裡面以某種方式存在。對於列祖來說，神的應許必會實現，當他們要分享或領受應許時，他們必然是活著，親眼見到的，這就證明復活是會真實地發生的。

人會從死亡中復活，是基督教的核心信仰，而且涉及二個主題：審判和永生。沒有復活，死亡就成了終結，我們對神的責任就充其量限於今生，審判和永生也變為毫無意義的觀念。今生的身體是會朽壞的，根本不能承載一個永恆的生命，但復活後的身體是不朽壞的，所以能夠承載著永恆的生命。因此，肉身生命的結束，就是永恆生命的開始，信徒不需要害怕死亡，而是害怕復活後的審判，因為一個永恆的生命是迎接與主同在的福樂，抑或是迎接永恆的刑罰，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落差，因此，耶穌提醒我們，今天，就為明天作好充足的預備。